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敏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敏雅为公司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任婷婷女士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事长职务，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朱敏

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朱敏雅,任期自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敏雅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2021-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